

# 2023年就业援助工作计划书 就业援助方案 (汇总5篇)

确定目标是置顶工作方案的重要环节。在公司计划开展某项工作的时候，我们需要为领导提供多种工作方案。通过制定方案，我们可以有条不紊地进行问题的分析和解决，避免盲目行动和无效努力。以下是小编给大家介绍的方案范文的相关内容，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 就业援助工作计划书 就业援助方案篇一

为深入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xx〕92号）要求，组织开展好我省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制定本方案。

20xx年8-10月，在全省范围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围绕“援助暖民心就业解民忧”主题，以三类群体（即失业1年以上、大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身有残疾的登记失业人员，脱贫家庭、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零就业家庭以及身有残疾、较长时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经认定的其他就业困难人员）为重点援助对象，从建立台帐、优化服务、提升培训、落实政策、宣传引导等方面综合施策，更加精准掌握援助对象底数和实际需求，通过送岗位、送服务、送政策、送温暖，集中帮扶一批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一）摸清底数情况，健全信息台帐。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残联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对接，开展登记失业人员、重点群体与低保家庭、持证残疾人数据比对，梳理年龄、失业时长等基本信息，及时将符合条件人员认定为援助对象，并在数据库中作出专门标识。推动失业登记、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管理与援助对象认定协同办理。组织开展入户调查、联系对接、情况摸底等工作，动态掌握援助对象基本情况，建立健全实名信息台帐，做到人员底数清、就业状态清、就业

意愿清、服务需求清。

（二）实施分类帮扶，提供精准服务。持续深入开展“职业指导下基层”活动，组织职业指导师、创业培训师等专业力量，到街道、社区定期开展坐诊服务，为援助对象开展个性化职业指导，制定“一人一策”援助计划，确定差异化帮扶举措。对有就业需求的，明确求职路径，开展针对性岗位推荐；对有创业需求的，明确创业方向，提供创业服务；对有培训需求的，明确培训目标，结合“南粤家政”“农村电商”等重大工程相关培训项目，提供适合的培训信息；对就业意愿不强的，开展心理疏导，组织职业体验，帮助提振信心，引导积极就业。

（三）多方组织发动，收集适合岗位。积极发挥基层服务机构（平台）作用，多渠道收集援助岗位信息。依托街道、社区等基层平台，收集一批便民商业、物业管理、家政服务、保洁保绿、基层协管等城乡社区岗位、灵活就业岗位。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收集一批疫情防控、生活保供、交通物流等重点企业及中小微企业急需紧缺岗位。发动本地国有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责任感强的大中型企业，提供一批知识型、技术型等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设立一批低门槛、有保障的爱心岗位，开发一批安排残疾人的按比例就业岗位。

（四）灵活形式送岗，促进供求对接。结合本地实际和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以便民利民为原则，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组织系列送岗活动，促进供求精准匹配对接。筛选适合援助对象的岗位信息，通过短信、微信□app等方式“点对点”定向推送。采取“互联网+”就业服务模式，组织开展直播带岗、云招聘等线上活动，或举办小规模、专业化、高频次线下专场招聘会，组织援助对象积极参加。搭建“就业驿站”“就业大篷车”“流动招聘车”等便民招聘平台，把岗位送进社区、送到家门口。有条件的地区可利用公共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大厅设立援助对象服务专区，集中发布适合的岗位信息。

（五）落实援助政策，强化兜底帮扶。开展援助对象与参保人员、低保家庭数据共享比对，为参加失业保险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兑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等失业保险待遇，为基本生活出现暂时性、阶段性困难的未参加失业保险、未纳入低保的援助对象按规定实施临时救助。鼓励低保家庭援助对象积极就业，对可能因就业导致收入超出低保标准的，实施低保待遇渐退。开发一批公益性岗位，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就业的实施托底安置，并根据需要及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性岗位。通过数据比对等方式筛选符合条件的援助对象和用人单位，精准推送援助政策，对能够通过信息比对核实的，直接兑现各项补贴，推动涉企政策和涉援助对象政策打包办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活动，密切配合、协同推进、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坚持以人为本，细化具体举措，优先保障就业援助工作政策和资金需要，确保活动务实高效。要充分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街道社区平台和社会组织作用，强化工作合力。

（二）同步启动实施。就业援助“暖心活动”定于8月1日在全省上下同步启动。各地要提前谋划，在8月1日以适当方式（包括现场招聘、云招聘、直播带岗、主题宣传、走访慰问、送岗上门等方式）启动活动，并拍摄相关图片和视频影像。各地也可结合本地实际，提前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三）做好安全防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遵守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安全有序举办线下援助服务活动，制定活动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对要发布、推送的岗位信息加强核查，确保信息真实、有效且无就业歧视问题。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运用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方式，广泛宣传有关援助政策、援助事项、

服务渠道、活动安排，大力宣传困难人员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和用人单位吸纳就业的典型事迹，集中宣传就业援助工作中的特色做法和鲜活经验，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就业援助工作。

（五）及时报送情况。活动期间，各地要及时报送活动进展及成效，相关工作信息、图文影像、新闻线索即时发至指定邮箱。活动结束后，要全面总结任务完成情况、主要数据、典型案例、意见建议，有关情况总结报告请于11月8日前报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残联。活动统计表请分别于8月30日、9月29日、10月30日报送当月数据。

## 就业援助工作计划书 就业援助方案篇二

### 一、目标任务

20\_\_年扶持民族乡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完善民族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20\_\_年-20\_\_年，每年安排资金对民族乡开展转移劳动力千人劳动技能培训。

### 二、明确责任、安排计划

省厅商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就业资金用于扶持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省厅就业局和各设区市就业局负责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负责帮助、督促、指导少数民族乡作好平台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少数民族乡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并进行具体的组织和实施，此外应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向省厅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资金援助申请等。

### 三、组织实施

少数民族乡要按照上报省厅的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方案迅速组织实施。要保障平台建设配套资金、人员、场地、设施到位。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要以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农民实用技术为目标，结合工业园区开展用工对接培训，结合一村一品开展技术培训，做好做实培训工作，让少数民族乡的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要帮助少数民族乡开展组织实施工作，为平台建设提供建设标准，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提供教师、教材和必要的教学设备等。

#### 四、监督管理

省厅将对全省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情况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督促检查的主要形式有：现场抽查、听取汇报、书面报告。定期督促检查为每3个月一次，不定期督促检查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而展开。督促检查应有记录，并作为扶持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应督促少数民族乡工作落实到位、人员责任到位、平台项目建设到位、转移培训成效到位。少数民族乡应保存好各项原始资料，特别是要按相关要求留存培训记录、学员档案、就业记录等，主动接受督促检查。今年12月20日前各少数民族乡要会同所在县就业局将今年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情况报省就业局。

#### 五、资金安排

对工作做好做实的少数民族乡，省厅将安排专项就业资金予以援助。平台建设援助资金将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予以安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将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予以安排。

## 就业援助工作计划书 就业援助方案篇三

20xx年扶持民族乡建立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平台，完善民族乡便民服务体系建设□20xx年-20xx年，每年安排资金对民族乡开展转移劳动力千人劳动技能培训。

省厅商省财政厅负责安排专项就业资金用于扶持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省厅就业局和各设区市就业局负责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工作；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负责帮助、督促、指导少数民族乡作好平台建设、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安排和组织实施工作；少数民族乡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培训计划，并进行具体的组织和实施，此外应安排专人负责，及时向省厅上报工作进展情况、提出资金援助申请等。

少数民族乡要按照上报省厅的劳动保障平台建设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方案迅速组织实施。要保障平台建设配套资金、人员、场地、设施到位。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要以提高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农民实用技术为目标，结合工业园区开展用工对接培训，结合一村一品开展技术培训，做好做实培训工作，让少数民族乡的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要帮助少数民族乡开展组织实施工作，为平台建设提供建设标准，为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提供教师、教材和必要的教学设备等。

省厅将对全省少数民族乡平台建设情况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督促检查。督促检查的主要形式有：现场抽查、听取汇报、书面报告。定期督促检查为每3个月一次，不定期督促检查将根据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而展开。督促检查应有记录，并作为扶持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少数民族乡所在县就业局应督促少数民族乡工作落实到位、人员责任到位、平台项目建设到位、转移培训成效到位。少数民

族乡应保存好各项原始资料，特别是要按相关要求留存培训记录、学员档案、就业记录等，主动接受督促检查。今年12月20日前各少数民族乡要会同所在县就业局将今年平台建设和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情况报省就业局。

对工作做好做实的少数民族乡，省厅将安排专项就业资金予以援助。平台建设援助资金将从省本级就业资金中予以安排，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资金将从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中予以安排。

## 就业援助工作计划书 就业援助方案篇四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xx]339号）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开展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的通知》的通知”（鄂人社函[20010]687号）文件精神，湖北省于1月5日组织开展了以帮助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就业为重点，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主题的20xx年“就业援助月”活动。活动期间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运作，与残联等部门积极配合，通过强化就业援助政策、提供个性化就业服务，开展了一系列就业援助活动，成效明显。

“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全省走访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27342户，登记认定的未就业困难人员32995人，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8552人；组织专场招聘会349次，帮助21095名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其中女性就业困难人员10937人；帮助就业困难人员享受政策34163人；认定零就业家庭522户，帮助501户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实现就业，帮助零就业家庭实现就业597人。对于在“就业援助月”活动期间仍没有就业的困难人员，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其进行登记造册，并作为今后就业援助工作的重点帮扶对象。

### 二、主要做法

湖北省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高度重视此次活动，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进行汇报，得到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支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成立工作专班，协调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共同研究制定就业援助月活动方案，完善就业援助工作机制，并全面组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机构开展就业援助月活动。鄂州市成立以市委常委为组长的活动领导小组，召集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成立专班，布置安排各项工作；武汉市、荆州市等地人社部门联合市残联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制定活动方案，明确活动主题、援助对象、工作目标和措施要求，各相关部门积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分工明确、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宜昌市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工作部署，将就业援助月活动作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的重点，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 （二）以援助月活动为契机，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就业氛围

湖北省各地为组织动员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积极参与“就业援助月”活动，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进行就业援助专题报导，并充分发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层平台优势，贴近群众，广泛宣传就业扶持政策和就业援助活动，使援助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宜昌市、鄂州市将招聘活动时间、活动主题、举办单位、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个数、主要工种、联系方式等信息在当地主要报刊和电视台公开发布；荆州市在当地电视台成立专题栏目，解读就业政策，现场答疑支招；恩施州依托建立的“三级联动”网络，通过各村劳动保障信息员，将收集到的岗位信息发放到广大农户手中；咸宁市组织各级职业介绍机构和社区劳动保障工作人员上门服务，进行职业指导和政策宣传，并在街道和社区张贴招聘岗位和培训信息；通过上述举措，使就业援助对象及时了解和掌握就业扶持政策和用工招聘信息，帮助其选岗应聘，促进就业。



### （三）以入户调查为基础，摸清基本情况，实行动态管理

援助月活动期间，各地紧密依托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通过开展入户调查，摸清各类劳动者底数和就业动态，不断更新基础电子台帐数据；并在日常建立的就业信息库中重点对就业困难人员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掌握每一个就业困难人员基本情况和就业需求。武汉、宜昌、黄石、襄阳、孝感、潜江等地对基础台帐实行分类管理，各类数据一目了然，做到就业困难人员底数清、家庭状况清、下岗失业原因清、技能特长清、培训愿望向清、择业意向清等“六清”，并随时掌握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失业变动情况和扶持政策落实情况，及时更新数据，实行动态管理。

### （四）以“四送”活动为主题，多措并举，大力帮扶就业困难人员

各地以“送政策、送岗位、送服务、送温暖”为活动主题，通过收集一批适合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岗位信息；向街道社区下达收集公益性岗位目标任务；依托基层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深入乡镇、街道、社区，对援助对象提供职业咨询和创业指导；积极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对特别就业困难人员和残疾失业人员提供岗位适配服务，推荐就业等方式，人本服务，使得大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得到了有效安置，真正做到了“出现一人，认定一人，扶助一人，稳定一人”。宜昌市、十堰市通过公益性岗位，对多次帮扶后仍未实现就业的困难人员实行托底安置；荆州市针对援助对象不同需求和特点，进家入户上门送岗位、送政策；黄冈市以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为手段，稳定困难人员就业。

### （五）以针对性帮扶为推手，重点扶持，努力完善就业援助保障机制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设立专门就业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号码，指定专人，突出重点，分类帮扶，对就业援助

对象有针对性的开展个性化就业服务。一是对文化程度不高、缺乏技能的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人员，免费提供或推荐简单实用型技能培训，提高就业能力；二是对有能力愿意创业的高校毕业生等援助对象提供政策咨询、创业培训、开业指导、小额贷款、政策扶持、跟踪帮扶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实现创业；三是对年龄偏大，生活困难的长期失业人员和大龄失业人员推荐公益性岗位就业，缓解生活困难；四是针对援助对象类别，积极收集适合的岗位信息和组织各类用人单位提供岗位，举办高校毕业生、残疾人、返乡农民工和妇女等专场招聘会，帮助实现就业；五是积极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保补贴等各项扶持政策，帮助援助对象实现稳定就业。

### 三、下一步打算

就业援助月活动不仅在全省营造了关心和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的良好氛围，也为帮助更多的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稳定就业奠定了基础。湖北省将以此活动为开端，按照全国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制度和建立全国就业信息监测制度的要求，切实完善人力资源动态摸排机制，健全援助长效机制；对就业援助对象实施跟踪服务，定期了解其就业状况和有关政策落实情况。对一时未实现就业的特别困难援助对象，要求各地专门建档造册，并分析原因，列为今年重点帮扶对象，为其量身定制就业援助计划，确定专门人员，落实责任，确保其尽早实现就业。在健全就业援助长效机制方面，湖北省将加大各项就业扶持政策的落实和检查力度，进一步完善就业援助工作考核制度，确保各项就业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充分发挥就业扶持政策的社会绩效。

## 就业援助工作计划书 就业援助方案篇五

以提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对象就业创业能力、实现具就业创业为首要工作任务，通过实施“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行动计划”，切实减轻疫情对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影响，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满意感，确保到年底全市就业困难人员存量

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

本市户籍或持有《武汉市居住证》的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已进行了失业登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的人员。目前，主要是对前期调查摸底形成的《各区帮扶就业困难人员分解统计表》中1.5万余人（见附件1）进行就业帮扶。今后，对新失业人员中的就业困难人员也要及时纳入就业帮扶对象范围。

（一）实施精准帮扶。根据帮扶对象的人员类型、培训意愿、就业愿望等，制定帮扶具体方案，坚持分类施策，对毕业一年以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等人员，重点通过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组织参加线上线下招聘会等形式实现就业，或推荐其参加创业培训，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等政策，鼓励自主创业；对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生活困难的失地农民等人员，针对其特点和企业用工需求，通过开展专场招聘会，帮助符合岗位条件并有意愿赴企业就业的帮扶对象与企业取得联系，并开展有针对性的岗前培训，积极为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帮扶实现就业；对部分年龄偏大、技能较弱的援助对象，通过岗位推荐、公益性岗位安置的方式予以帮扶；对城镇零就业家庭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成员，不挑不拣十个工作日内推荐上岗，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二）组织专场招聘。通过开展小型化、多频次、精准化的“为百姓送岗位社区行”以及“金秋招聘月”等招聘活动，预计全市举办线下招聘活动不少于100场（每个区不少于8场），促进就业困难人员与企业岗位精准对接。在“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开展线上招聘活动150场（每个区不少于12场），开辟“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行动计划”专栏，发布有关招聘会信息，方便就业困难人员查询、报名应聘。积极落实就业创业服务（职业介绍）补贴等政策，引导民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面向就业困难人员的招聘活动，努力帮助其尽快实现就业。

（三）开展技能培训。结合举办的‘各类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组织定点培训机构现场提供技能培训咨询、报名等服务。组织就业困难人员在人社部、省人社厅公布的“中国职业培训在线”等免费线上培训平台进行线上培训登录注册并参加线上培训。依托全市各类定点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保安员、物流员、烹调师等适合就业困难人员需求的技能培训，并落实就业培训补贴和培训期间生活补助等政策。为就业困难人员、用人单位、就业培训定点机构搭建合作平台，通过开展“订单式”“订岗式”培训，使就业困难人员参训专业（工种）与企业用工需求精准对接，实现“结业即就业”。

（四）优化创业服务。每个区今年至少举办一场线上或线下的创业项目展示、创业开业指导、创业培训到社区活动，积极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扶持政策，鼓励就业困难人员通过创业实现就业。搭建平台，引导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返乡创业园区就近与社区合作，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创业项目推介、创业指导讲座等服务，鼓励其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入驻并给予场租水电费减免。

（五）健全线上服务。印发就业创业政策服务指南，充分利用手机短信、微信、手机app等线上形式宣传，推广就业服务事项“湖北政务服务网”“网上办”，方便就业困难人员查询、知晓、掌握及申领。进一步发挥“15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服务端的就业政策查询、岗位信息发布、就业数据采集、就业失业登记、相关就业补贴申领等作用，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就近就便的公共就业服务。在市、区、街道（乡镇）、社区（村）以及居民小区张挂“湖北公共招聘网·武汉”微信公众宣传彩页，方便就业困难人员通过手机扫码直接发布就业需求、浏览招聘信息、参加线上招聘活动。

（六）组建服务专员。每个区、街道（乡镇）及社区（村）指定不少于一名就业服务专员，每名专员指定帮扶就业困难人员10-30人，及时掌握其就业创业情况，对未就业的，通过

微信、手机短信□qq等方式提供岗位信息不少于3个（次）。将新失业人员中属于就业困难人员的及时纳入援助范围，列出明确的援助对象清册和服务任务内容清单，做到“四清”：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愿望清、创业诉求清，切实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各区于6月8日前将填报的《武汉市区就业服务专员名册》（见附件2）报市局。

（一）动员部署阶段（6月上旬）。印发全市实施方案，召开工作部署会。

（二）组织实施阶段（6-12月）。各区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有针对性的活动方案，指定专人负责，组建就业服务专员队伍，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三）总结评估阶段（12月下旬）。全面总结工作中的经验做法，适时查摆工作中的不足和问题，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形成长效机制。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要高度重视，成立由区人社部门分管领导为组长的工作专班，把此次活动作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全力以赴做好稳就业工作的务实之举，6月8日前，上报本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行动计划”方案，扎实开展各项活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协调联动。各区要发动街道（乡镇）、社区（村）积极开展“就业困难人员帮扶行动计划”各项活动，调动企业、培训机构、创业孵化平台等社会力量参与活动，形成工作合力。要及时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发现和解决就业困难人员援助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措施办法，提高工作成效。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区要开展不定期专题会商，研究活动推进情况，加强对就业困难人员数据的比对和分析，实现动态监测。每季度末月25日前，各区填报《武汉市xx区就业

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服务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12月25日前，上报本区活动总结。市局将定期对各区活动开展情况进行通报，促进责任落实、政策落地、工作落细。